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就拟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事前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申请授信系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董事陈建顺先生为富顺光电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将有利于富顺光电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向公司及富顺光电收取任何费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丁海芳                彭晓伟                朱闽狮

2018年9月21日